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5号

当事人：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7QY896

法定代表人：林雄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45号2楼C卡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防水接头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立式注塑成型机20台，立式注塑成型机没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7台立式注塑机正在生产。该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已办理环评报批手续，没有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关于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3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17号）、《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 3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